

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注意事項	附繳證件				簡家庭狀況介紹	家長資料		申請人							
	學生證	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	學校正式成績單	證件名稱		姓名	學校	姓名	學校	姓名					
<p>一、繳證件時請按下列次序排列：1.申請表 2.學業成績單 3.學生證影本。</p> <p>二、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，由學校在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「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欄加註，並蓋章證明即可。</p> <p>三、「附繳證件」欄內之「已未繳辦」、「審查意見」均請免填，但各項成績必須填寫。</p> <p>四、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校印，並由原發成績單之學校彙送本文教基金會。</p> <p>五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，或向本會索取，請附回郵信封即寄。</p> <p>六、本會視年度財務能力，可將錄取名額酌予增減。</p> <p>(本會地址：10679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12樓，電話 2700-1292 轉分機 205)</p>	學生證 (雙面) 影本			已未繳辦		母	父								
				審查意見		年	齡				服務機關	系年別級	年齡	籍貫	
				成績紀錄											現任職務
	審查者	體育成績	操行成績	學業成績							地點	地點	電話	電話	
						申請日期									
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